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16-032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俞叶晓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俞叶晓发行641,690股股份，向沈加南发行229,362股股份、向俞补孝发行177,637股股份、向陈卫发行123,974股股份、向蒋飞华发行88,334股股份、向王兴兵发行86,7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300 万元。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